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 3 次公告(第 1 至第 5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簡章

- 壹、 簡章及報名表:自行至下列網址下載(一律請使用 A4 紙張繕打列印),不 另售簡章。
 - (一)本校網站(http://www.ttcjh.ntpc.edu.tw/)「最新消息」
 - (二)新北市教育局(http://www.ntpc.edu.tw/)(首頁/電子公文/自辦甄選)

貳、 報名日期:

項目	報名日期	考試及放榜日期
第1次甄選	108年9月24日(星期二) 上午8時10分至9時止 (註:第1次甄選不足額,始辦理第2次甄選)	108年9月24日 上午
第2次甄選	108年9月24日(星期二) 下午1時10分至1時30分止 (註:第2次甄選不足額,始辦理第3次甄選)	108年9月24日 下午
第3次甄選	108年9月25日(星期三) 上午8時10分至9時止 (註:第3次甄選不足額,始辦理第4次甄選)	108年9月25日 下午
第4次甄選	108年9月26日(星期四) 上午8時10分至9時止 (註:第4次甄選不足額,始辦理第5次甄選)	108年9月26日 下午
第5次甄選	108年9月27日(星期五) 上午8時10分至9時止	108年9月27日 下午

參、 報名地點: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校人事室

(地址: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2段498號)。

肆、 報名方式: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需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伍、 報名費用:無。

陸、 甄選科目、名額、聘期:若代理教師缺額總額因故減少時,依分數高低優 先錄取懸缺;預估缺及專案缺依核定員額及專案審核結果辦理。

科別	佔缺	名額	備註	聘期
歷史	侍親缺	1	留職停薪教師如因故提前復職, 聘期 修正至被代理人復職之前1日止, 即 無條件終止聘約,當事人不得異議。	即日起至109.7.1止

■備取:各類科錄取名額之2倍;但未達錄取標準時,得酌減或從缺。

■聘期:依本簡章所列各職缺之代理期間辦理,但新北市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如有相關規定時,應從其規定。又錄取人員所代理之職務,如因故被註銷,

或被代理人提前銷假上班、復職、商借人員歸建、退休未核准或當事人撤回退休申請,代理人應接受本校無條件終止聘約,並自該職缺註銷或當事人銷假上班、復職之日起生效,不得異議。

■代理教師敘薪依照「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以學歷起支薪級核薪,具教師證且大學畢業者支190元,大學畢業僅修畢教育學分者支180元,僅大學畢業者支170元,碩士畢業者支245元,均不採計職前年資。代理教師如未具代理各該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薪資範圍為37,625至38,310元。

柒、 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1、具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再台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
- 2、非退休教師(含校長)。
- 3、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之情事。 如具有不得任用之情事,縱因事前未察覺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應予 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
- 4、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 中譯本一份。
-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一份。 5. 幼兒園教師需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 條各款情事之一。
- (二)甄選條件:依據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具有下列資格者:

項次	参加甄選資格條件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1次	2. 具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小學暨幼兒園)108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初試
	(筆試)之成績。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具出缺科(類)專長
	者,優先聘任之。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3 次以後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三)殊殊條件:

- 1. 男性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 (應提出證明)。
- 2. 經本校錄取簽約後之教師不得影響課務前往研究所碩、博士班進修。
- 捌、報名程序:請填妥報名表,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如報名表中應繳相關證件,正本當場驗畢發還,影本請用 A4 紙影印交由學校留存),並領取甄試證。惟為提倡節能減碳政策,如未獲錄取並欲返還書面應徵資料,可附回郵信封(A4大小)俾利寄還。
- 玖、 證明文件如為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 應予以無條件解聘。

壹拾、 甄選方式:

(一)第1次甄選:

- 1. 筆試:採計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暨幼兒園)108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初試(筆試)之成績,佔總分 40%。
- 2. 試教:10 分鐘,佔總分 40%。
- 3. 口試:10分鐘,佔總分20%。

(二)第2次以後各次甄選:

- 1. 筆試:本校自行命題,佔總分40%。
- 2. 試教:10分鐘,佔總分40%。
- 3. 口試:10分鐘,佔總分20%。

試教範圍:(抽籤)

科別	版本	冊別	備註
歷史	翰林	八年級	(抽籤)

壹拾壹、 甄選日期:

第1次甄選時間	(1)上午 9:20 多功能教室報到唱名				
108年9月24日	(2)請攜帶應試證、國民身分證及自備教具。				
(星期二)上午	(3) 內容:依各科版本及冊別為範圍,試教題目單元於應試				
	前10分鐘抽定(自選教材者免抽定)。				
第2次甄選時間	(1) 下午 1:30 多功能教室報到唱名,下午 1:40-2:30 筆試,				
108年9月24日	結束後口試及試教。				
(星期二)下午	(2)請攜帶應試證、國民身分證及自備教具。				
	(3)內容:依各科版本及冊別為範圍,試教題目單元於應試				
	前 10 分鐘抽定(自選教材者免抽定)。				
第3至5次甄選時間	(1) 上午 9:20 多功能教室報到唱名,上午 9:30-10:20 筆				
108年9月25日至27日	試,結束後口試及試教。				
(星期三至星期五)	(2)請攜帶應試證、國民身分證及自備教具。				
	(3)內容:依各科版本及冊別為範圍,試教題目單元於應試				
	前 10 分鐘抽定(自選教材者免抽定)。				

壹拾貳、 錄取標準:成績如未達錄取標準,本校得從缺。

- (一) 本次甄試成績需達錄取標準:總分70分。(口試之平均分數與試教 之平均分數均須達70分),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二) 甄選錄取教師甄選總分相同者,以具備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取。
- (三) 以上相同時,再依照試教、筆試、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壹拾參、 錄取名單公告及成績複查日期:

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欄 http://www.ntpc.edu.tw/ 自辦甄選)公布錄取名單,當事人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複查成績請持國民身分證及甄試證親自洽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甄試日期 及場次	公告時間	複查成績時間
上午場次	訂於考試當日中午 12 時 30 分左右	考試當日中午 12 時 30 分至 1 時整
下午場次	訂於考試當日下午4時30分左右	考試當日下午4時30分至5時整

壹拾肆、 報到簽約日期:

請攜帶私章及各項文件1.身分證影本2.戶口名簿影本3郵局存摺封面影本4學經歷等證件向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視同放棄。本校另行依序通知備取人員 遞補。

甄試日期及場次	報到及簽約時間
上午場次	考試當日中午1時前
下午場次	考試當日下午 5 時前

- 壹拾伍、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至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 佈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欄 http://www.ttcjh.ntpc.edu.tw/。
- 壹拾陸、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修正或補充事項,公布於新北市教育資源網(網址: http://www.ntpc.edu.tw/content/?parent_id=10174&type_id=10174/ 自辦甄選)或本校網站最新消息欄(http://www.ttcjh.ntpc.edu.tw/)。
- 壹拾柒、 申訴專線及查詢電話: 本校教務處 2296-2519 分機 121、122。

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____次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試科別:		(自填	Ĺ)	編	號:			108	年	月	日(自	1填)	
姓名		身分	證	字		性別		出生日期	Ē	F	月	日			
學歷					·										
住址	現在:									電話	(0) (H) 手材	:			
應	□1. 國民身份證□2. 畢業證書:□3. 合格教師證			大學				明出生		,應材	<u></u>	個人	户籍謄	本正本	
繳	□4. 本市立國民□5. 修畢師資職		-				-		聯合雪	甄選	初試	(筆註	代)之成:	績單:	<u>份</u>
相	□6. 甄試證□7. 簡要自傳														
騎	□8. 成績通知單□9. 具結書□10. to the second of the se														
	□10. 委託書 □11. 寄發成績」			(請	貼瓦	足限	時專	送郵貨	f 12 ±	元)	或 A	4 回	郵信封	<u>(如未</u> 3	獲錄取
件	<u> </u>	(男)	- <u>) </u>												
報名費	無							報	考人	簽:	章				
資格 審查	□合格 □不合格							審簽	查	人	員章				
注意事項	1. 報名時請將 影印)。 2. 委託報名除 3. 外國學歷證 4. 審核如有異詞	针委託 件須先	書外 完成	, 験證	を委 そ,	託	人於則不	報名服予報名	芋應出	示	身分	證明	文件	0	

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次代理(課)教師甄試證								
應試者姓名: (請自填) 科別: (自填) 科	自貼最近三個月內 脱帽正面半身一吋 相 片	編號(由本校填寫):						

注意事項:

1、甄試地點: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二段 498 號)

2、甄試時間:詳簡章。

3、電 話: 22962519 轉 121 或 122

4、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本甄試證。

5、口試及試教經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6、請依簡章規定報到時間報到,分組抽籤後進入休息室準備應試。

7、如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須延期時,悉公告於<u>本校網站最新消息欄</u> (http://www.ttcjh.ntpc.edu.tw)不另行通知,請隨時注意上網查詢。

			甄	試	記	錄	
試	口言	式			試教		備註:
別	209	%			40%		
甄選評審	多 員簽章	口試					
		試教					

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____次代理(課)教師甄選 簡要自傳

科別:	(自填)	編號:	姓名:(自填)
(-)	參與學校或社會社	上團:	
(=)	課外教師進修,依	列如成人才藝班、讀	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
(三)	曾任職學校(請均	真起迄期間)、科別司	戈擔任導師年級 :
(四)	專長及興趣:		
(五)	教育(教學)理念	<u>`</u> :	
(六)	選擇本校的原因	,對本校的期望	
(七)	其他		

註:請用 A4 紙電腦打字填寫。

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___次代理(課)教師甄選成績單

姓名:_		(自填) 科	目:	(自填)編號:	_ (勿填)		
甄選	筆試	試教	口試	總分	錄取與否	登記人員		
項目	(40%)	(40%)	(20%)	(100 %)	郵 収 典 省	簽章		
					□正取			
成績					□備取			
					□不予錄取			
備註	備 註 本成績單僅供通知應考人用,錄取與否如有疏誤,以正式公告為準。							

具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所辦理之

108 學年度第<u>次</u>代理(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 一、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或其他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 文件者。
- 二、具有雙重國籍或多國籍者。
- 三、證件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四、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簽約或經簽約回聘後,未至貴校應聘者。
- 五、有教師法第 14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各款情事者(同意學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等規定申請查閱個人相關紀錄)。

六、因個人條件不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法令規定, 而無法辦理敘薪者。

此 致

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

具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户籍所在地:

聯 絡 電話: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請填入報名日期)

委託書

茲因本人確實無	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08 學年度	第次代理(課)教師甄
試,今委託	君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立泰山國	1民中學	
	委託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請填入報名日期)